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郑州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栋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65 亿元，同比下降 24.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9 亿元，同比下降 67.98%；总资产 182.26 亿元，同比下降 3.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8 亿元，同比下降 49.5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79,878,843.03 元，截至 2024 年末，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73,230,082.56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422,945,961.91 元。

由于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且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未来战略规划和资金需求情况，为保障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和经营的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相关风险的能力，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情况如下：（监事同时兼任公司具体岗位职务的，披露的薪酬金额为具体岗位薪酬+监事津贴合计）

1、公司监事汤亮先生 2024 年度监事津贴人民币 3 万元（税前）

表决情况：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利益相关，关联监事汤亮先生回避自身薪酬（津贴）的讨论和表决。

2、公司监事、清收事业部总经理雷金友先生 2024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44.37 万元（税前）

表决情况：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利益相关，关联监事雷金友回避自身薪酬的讨论和表决。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78,841,417.4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422,945,961.91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3,422,945,961.91 元，实收股本为 1,812,816,265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